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东亚经纬

2016年第2期

【本期要目】

◆观察与思考.....	1
美韩网络空间安全合作影响及应对政策（李雪威）.....	1
日本海上危机管理机制探析（陈哲）.....	4
如何解读安倍-普京“2016年索契之约”？（尹虎）.....	8
战后日遗化武销毁进度缘何一再滞后？（任文峰）.....	10
◆学术动态.....	13
◆征稿启事.....	19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浙江工商大学 东亚研究院

2016年6月30日

美韩网络空间安全合作影响及应对政策

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 李雪威

随着网络空间安全形势日趋严峻，世界各国对网络空间安全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也取得了广泛共识，全球性、区域性的多边合作与双边合作方兴未艾。美韩依托同盟关系，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合作日益密切。美韩都是信息通信技术（ICT）发达国家，对网络依赖程度很高，网络空间安全的脆弱性促使美韩同盟合作从传统安全领域向全新的网络空间安全领域拓展。在同盟框架下，美韩主要通过全球、区域和政府层面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以及官、军、民、学共助等多样性的渠道对网络空间安全问题进行广泛的讨论与实践，探讨制定网络空间国际规则，寻求维护网络空间安全的有效行为方式，开展防御网络空间威胁的网络模拟演习，意欲打造“网络同盟”。

美韩同盟在网络空间安全上的合作，在全球层面将不利于开放和包容性的网络安全机制和网络安全文化的建立。众所周知，网络安全正在进入现实安全研究的新视野，其机制尚处于起步阶段，其定义、规范、模式、话语正在形成之中。如果以开放和包容的态度推动网络安全合作，构建出的将是具有积极导向和兼容的网络安全机制，构建出具有包容性、多元性和合作性的网络安全文化。但是，如果以同盟为工具、以同盟成员为核心推动网络安全，构建出的将是具有消极导向和排他性的网络安全机制，构建出具有狭隘性、单一维度和对抗性的网络安全文化。事态的发展终将表明，以同盟为推进网络安全合作的工具，其推进的越早，其推行的越久，越将可能把国际网络安全合作引入一个更加缺失安全的灰色领域。

美韩同盟在网络空间安全上的合作，将在地区层面使东北亚安全局势进一步复杂化。从安全角度来看，东北亚是一个极为脆弱的板块。在该地区任何安全领域的行为都应该是审慎和严肃的，如果网络空间安全合作是开放和兼容的，网络空间安全合作就是建设性合作；如果网络空间安全合作是封闭的和非兼容的，网络空间安全合作就是破坏性合作。我们应该注意到，随着网络这种非传统安全样式进入安全竞技场，从投入资源、攻击方向、时机选择、痕迹处理等方面都表明，安全进入低成本高代价阶段。可以预见，越是强化排他性网络空间安全合作，越可能刺激这种攻击的出现，也

越有可能刺激这种“攻击”的“被出现”。与此同时，排他性美韩网络空间安全合作的加强会在激化非传统安全对抗的同时，由于网络的放大作用，会促使东北亚安全对抗在进一步不可测的同时促使东北亚安全对抗进一步复杂化，从而更加不利于朝鲜半岛及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美韩同盟在网络空间安全上的合作，正在微妙改变美韩的地缘战略位置，美韩关系在紧密化的同时也会进一步敏感化。众所周知，美韩同盟在朝鲜半岛存在紧密的军事合作，但美韩在朝鲜半岛中的地缘战略位置存在差异，即韩国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前线国家，它与朝鲜地缘相连，在安全战略中没有任何回旋的空间；而美国虽然在朝鲜半岛进行了前沿部署，但驻韩美军存在高度灵活，且随着驻韩美军的调整，这种战略灵活还将进一步显现。然而，美韩同盟正在展开日益紧密的网络空间安全合作，网络空间安全合作正在将美韩推进无边界的网络世界，任何网络威胁、网络攻击都将使美韩牵制其中。与传统威胁相比，网络空间安全的凸显，美韩网络空间安全合作的加深，将导致美韩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都处于前沿，都成为前线国家。此时，美韩关系一方面因网络的捆绑而进一步紧密化，但与此同时，美韩关系也会因为网络的脆弱性、复杂性而进一步敏感。美韩同盟在网络空间安全上的合作，正在强化美朝、韩朝力量对比的失衡，也正在增加朝鲜半岛爆发冲突的风险。朝鲜半岛的安全系数一直都非常低，美国持续承诺向韩国提供核保护，且不断进行大规模军事演习，实施持续的制裁，美韩同盟具有绝对优势；朝鲜孤立一隅，处于劣势，执意发展核武器，以非对称性威胁求生存。但是，随着美韩网络空间安全合作的加强，会进一步提升美韩针对朝鲜的战略优势，会进一步增加美韩同盟与朝鲜爆发冲突的锋面与风险。2014年，索尼影业公司（Sony Pictures Entertainment）受到了网络攻击，美国指责是朝鲜对索尼影业公司实施了网络攻击。12月22日，美国总统奥巴马指责朝鲜是“网络破坏主义”（cyber-vandalism）。尽管朝鲜否认指责，但是在2015年1月2日，美国依然就此针对朝鲜实施新的制裁。索尼影业公司事件表明，美韩与朝鲜的冲突已经跨越了传统安全领域，正在进入非传统安全领域，无形无息的网络空间安全介入，无疑进一步提升了美韩同盟与朝鲜爆发冲突的风险。

有鉴于美韩在网络安全领域的合作，我国应该采取积极而审慎的应对措施。首先，中国应积极介入国际网络安全合作的构建。无论是现实的世界还是虚拟的网络空间，从安全的角度来看都是可以介入的。问题的关键是，以何种态度和原则介入。中国的国际网络安全介入原则，应该是积极的和开放的，通过介入来参与，通过介入来分享，通过介入来引导网络安全合作向开放和包容的方向发展，积极并多维地介入全球及地区多边网络安全对话及合作机制。

其次，中国应该积极搭建网络对话与合作的平台。网络安全合作的原则、规范、

定义需要共同协商制定，需要不间断的碰撞和沟通。因此，中国应该为国际网络安全合作提供平台，通过提供平台来设定议题，对网络与地缘政治、网络与主权、网络与战争、网络与国际法、网络与国际治理等广泛议题展开探讨，通过平台孵化网络安全的现实与未来。

其三，中国应该积极提出东北亚网络空间安全合作倡议。安全事务的演进表明，安全议题越是及早沟通和协调越是相对容易管控和解决，安全议题越是久拖不决和各说各话越是容易引发持久猜疑和对抗。网络空间安全在东北亚地区是一个全新的领域，只有摆脱固有封闭性排他性的绝对安全思维，以开放和协商的态度展开合作，才能在尚未滋生过多痼疾的网络空间安全领域植入安全的软件。东北亚网络空间安全倡议，可以官方主导和推动，也可以官、学、产、民广泛多层次参与，让网络空间安全合作在东北亚不仅仅孵化安全也可以孵化经济利润。

其四，中国应该积极与美韩双方或者分别与美、韩就网络空间安全进行沟通。尽管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各个国家之间充满疑虑，但是，网络是一个无比广阔的世界，足够容得下中国与美、韩。网络是一个蕴含巨大利益的空间，中国与美、韩合作均会受益无穷。可喜的是，中国与美国、中国与韩国已经认识到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展开持续而坦率沟通的重要性，并为此采取了建设性的行动。

其五，中国应倡导和树立真正开放、包容、合作的网络安全观念，积极向世人昭示以军事同盟为手段推进网络空间安全合作的消极面。我们注意到，在东北亚地区，美日同盟、美韩同盟正在同步强化网络空间安全合作。2014年12月29日，美日韩签署军事情报共享协议，势必也会提升三国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合作。在欧洲地区，以北约为工具的网络安全也是迅疾如火。这种以军事同盟为工具推进的网络安全，决定了其构建方向是封闭、排他、对抗的。因此，我们应该积极向东北亚各国以及世界各国表明，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念应该是开放、包容与合作的，以军事同盟为手段构筑安全的思维、以军事同盟为手段构筑网络空间安全的行为，是在用传统的思维编程现代的技术，时空错乱的结果只能为这个世界以及军事同盟成员自己带来畸形的骇客。

日本海上危机管理机制探析

清华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院 陈哲

关于危机管理的概念，各国学者的定义广泛而多样，涵盖了从管理学、医学、政治学等多学科范畴，以及大量的跨领域研究。基于中日之间存在的危机问题性质，本文所指的危机管理概念仅限于国家安全范畴，具体而言，指国家针对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危机，通过动员运用各类资源，防止危机发生、抑制危机升级和消除危机的行为，其最终目的是防止发生战争。根据《辞海》的定义，机制则是指一个工作系统的组织或部分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和方式。据此，一个国家对危机进行管理的组织机构的运行规律即为危机管理机制，包括机构、法律等静态要素，以及运行规律这一动态要素。

根据日本《内阁法》的解释，危机指对国民生命、身体及财产造成或有可能造成重大伤害的紧急事态。通过分类和列举的方式，日本政府将危机分为武力攻击事态、大规模自然灾害、重大事故、重大事件和其他等 5 类。而危机管理则是通过企划、立案及综合协调等手段对危机进行的应对。上述机制安排的有利之处在于方便首相个人进行全局管理、迅速响应甚至秘密外交。此外，这种安排将危机管理置于整个安全机制之中，使其同防卫、情报共同构成日本安全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危机管理开始同防卫安全进行无缝衔接。另一方面，日本作为传统的海洋国家，一直有重视海洋的传统。冷战结束后，随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正式生效，世界各国对海洋权益的争夺日趋激烈。日本政府也在此期间开始把对海洋的开发上升到国家层次。在 20 世纪的最后 10 年，日本政府先后两次制定了关于海洋的中长期规划。进入 21 世纪不久，“海洋开发”就被内阁决议确定为关乎国家生存基础的优先开发领域。2007 年 4 月，安倍晋三初任首相期间，日本通过了《海洋基本法》。该法第二十一条强调，日本作为四面环海且主要资源依赖进口的国家，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海洋航行安全及海洋秩序是不可或缺的。此外，该法还对专属经济区开发、离岛保护等多项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基于该法，日本成立了由首相任部长的综合海洋政策本部，并制定了以 5 年为周期的《海洋基本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第一个《计划》到期后，第二个《计划》于 2013 年 4 月正式执行。相比而言，新计划的变化及关注焦点主要集中在海洋权益、海洋资源及能源、北极开发等方面，以海洋立国的姿态，将日本的国家安全同海洋紧密结合在一起。安倍再次执政后，其 2013 年底推出的国家安全保障战略则对海洋安全做出了更为全面的规划。首先，该战略指出日本的国

家安全保障理念之一，就是作为海洋国家并追求“开放稳定的海洋”。其次，该战略强调经济安全是日本国家利益之一，其中关键在于海洋安全特别是亚太地区的安全。最后，该战略认为确保海洋安全是扩大日本能力及作用并落实国家安全战略的具体手段。应对海盗、海上交通安全及国际合作三方面是其重点关注的三大领域。值得注意的是，“海洋国家”一词出现在日本安全战略的顶层设计文件中，体现了日本积极构建世界新秩序的态度。相比“岛国”一词所代表的内向和收敛，“海洋国家”更带有冲破束缚和探索冒险的褒义特征。而这种关键词的切换恰恰是安倍内阁定位海洋安全的话语前提。根据安倍内阁对海洋安全及危机管理的定位及制度安排，可以发现，用非传统安全的思路来理解日本的海上危机管理是行不通的。日本解决海上安全及危机管理问题时倾向使用军事手段。无论是处理地震海啸，还是打击海盗，日本几乎都是使用自卫队或警察等武装力量来应对。而其强大的特警及特种部队，已跻身世界一流水准。不仅如此，海上危机管理机制的延伸或将是战争动员机制。战争动员是把战争潜力转换为战争实力的关键。日本在观念和制度方面已具备上述转换条件。在观念方面，日本政府坚定地认为其经济安全、海洋安全及国家安全三者是几乎等同的，并将其认定为国家利益。根据该逻辑，任何侵犯日本海洋利益的行为将等同于侵犯其国家利益。在制度方面，日本自卫队法第80条规定，当首相需要出动自卫队时，可发布政令将海上保安厅（以下简称海保厅）划归防卫大臣指挥，此时海保厅使用武器的权限则要遵照自卫队法。这意味着海保厅是变相的海上自卫队。在此背景下，日本海上危机管理机制带给中国的可能更多是威慑。这意味着中日海上危机管理机制也将面临权力政治的安全困境，即日本认为中国是威胁，由此不断升级军事部署，中国也将被迫予以回应，双方由此陷入军备竞赛的恶性循环。要想走出该困境，要么是双方实力对比的平衡被打破，要么双方从观念上摒弃零和思维，共同建构合作的理念。

2015年4月27日，日美两国正式发布了战后第三个《日美防卫合作指针》（以下简称新《指针》）。新《指针》明确指出，下一阶段日美两国防卫合作分工的框架及方向是“为保护日本从平时到紧急事态的和平与安全，维护亚太及以外地区的稳定、和平与繁荣”，其中“海洋安全保障”这一表述出现多次。这意味着日本海上危机管理机制也将进行相应重大调整，具体影响主要在以下几方面。首先是地理范围的扩大。1978年日美两国制定第一个《指针》时，日本的活动范围基本被限定在本土，对其周边发生事态时如何应对，并未做详细规定。1997年修订的第二个《指针》，则增加了关于“周边事态”的表述，将俄罗斯的远东地区、朝鲜半岛、中国及台湾海峡、南海及菲律宾等范围纳入。时过境迁，新《指针》不仅多处提到日美同盟的“全球化”性质，还将其活动范围扩大到“亚太及以外地区”。如果说前两个《指针》对日本的活动范围还有所限制，新《指针》则赋予日本更大的自由，使其成为美国在亚太地区名副

其实的“桥头堡”。就在新《指针》发布后不久，美国开始在南海区域对中国不断挑衅，其中部分美军战机就部署在日本嘉手纳基地。这使我们有理由确信，无论是协助美国还是单独行动，未来日本加强其在亚太地区的海空军事行动将成为常态。其次是对灰色地带事项的全面覆盖。根据新《指针》，日美两国的合作将以“无缝衔接”为目标。这意味着处于平时与战时之间灰色地带的安全事务都将纳入两国合作范畴，从而实现两国危机管理事务的全面覆盖。“无缝衔接”的相关表述，早在 2013 年版的《防卫计划大纲》中就已出现，在新《指针》的中期报告里则出现 6 次之多。尽管上述文件均未对何为“无缝衔接”进行直接说明，但结合其内容，应该是“没有出现对日本的武力攻击但又需迅速而强力应对的情况”。第三是潜在合作伙伴的增加。新指针提出，“当同日本关系密切的国家遭受武力攻击时，日本将提供协助”，由此将其行使集体自卫权的范围扩大到日美两国以外。考虑到日本 2014 年 4 月 1 日发布《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后，就同印度、土耳其及澳大利亚等国家就出口武器及技术进行磋商，甚至向越南、菲律宾等国转让舰艇船只。对于日本进行的武器出口行为，我们不能不认为，这些“关系密切的国家”将包括菲律宾、越南、澳大利亚等。未来在东海和南海区域的危机管理，将很有可能形成以日美为核心、多国对华施加压力的局面。

综上所述可以发现，日本危机管理机制涉华方面的内容将包含更多的危险，而非机遇。结合其海上危机管理活动范围、活动事项及合作伙伴的系列变化，短期内我们难以对中日建立海上危机管理机制感到乐观。不仅如此，随着日本“无缝衔接”工作的推进，未来空域或将一并被纳入其海上危机管理的范畴。因为从本质上来说，任何一国根据防空识别圈而进行的空中活动和执法行为，也处于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灰色地带，其行动合理性很大程度取决于国家实力的强弱。当两个邻国均设立防空识别区时，必然存在重叠部分，并可能诱发冲突。中日两国军机在彼此重叠的防空识别区内活动，稍不注意就可能擦枪走火。因此，两国讨论建立危机管理机制时，必须要严肃考虑这一问题。

海上危机管理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发生不测事态或冲突升级。然而，当前日本不仅在力量上加大对中国的威慑，其危机管理理念仍旧脱离不了传统海权论的范畴。根据该逻辑，海上只能有一个霸权国。这意味着日本的海上危机管理机制也必须从属于取得制海权这一目的，其性质依然是零和的。作为应对之策，本文拟建议中方在以下几方面进行应对。短期而言，应进一步系统深化我国对钓鱼岛的维权工作。十八大以来，以中国海警局为核心的准军事力量开始更为系统的整合多方资源，对钓鱼岛海域进行了系列巡航行动，并取得良好效果。此外，外交部、国家海洋局等部门也专门开设链接，对钓鱼岛进行了专题宣传。但是，我们对日方违法进入中国领海及专属经济区的信息披露还不够，这并不利于我们占据国际法及舆论上的优势地位。因此，下一

步我们应对日方船只进入钓鱼岛海域的详细信息进行主动披露。同时，要积极推动各有关部门对上述信息的共享，整合权威数据资料平台，统一信息发布口径。

中期而言，应以大幅超越日本为目标，强化海军力量建设。尽管领土问题并非必须靠军事手段解决，但强大的海军实力依然是确保问题和平解决的坚实后盾。当前，我国海军在装备、技术及信息化程度，以及近海、远海部署能力等方面距西方国家还有较大差距，随着中日海军实力差距的不断缩小，双方在海上的紧张局面或将持续发酵。只有当中国海军实力大幅超越日本时，我方才具备同日本建立联合危机管理机制的实力条件。

长期来看，应保持同日本的继续对话与沟通，促使双方最终达成共同、综合、合作的可持续安全观。在全球化大背景下，安全的跨国性、综合性和联动性日益突出，继续走海权论的老路已不符合“和平与发展”的时代潮流。中日之间的危机管理，是否有危机管理理念上的共识。若日本政府的观念不变，则中日间恐难以建立有效的海上危机管理机制。放眼未来，若能基于共同安全理念而建立海上危机管理机制，中日两国关系也将走上更健康的轨道，同时也为两国战略互惠关系增添新的内涵。

如何解读安倍-普京“2016年索契之约”

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 尹虎

俄罗斯总统普京于2016年5月6日在俄南部海滨城市索契与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进行了非正式会晤，之后两人并未举行新闻发布会，也没有签署任何文件。尽管安倍准备了8项合作计划，力图在领土问题和平条约谈判问题上与俄罗斯达成“突破性”协议，但由于这些问题涉及日俄根本利益，同时日本受到美国的制约，此次会谈并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尽管如此，安倍和普京此次“索契之约”，表现出日俄各自的战略诉求和意图，对于日俄关系的今后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值得深思。其中，需要给予关注之处有以下几点：

第一，安倍不顾奥巴马的劝阻，执意完成了访俄计划，表达了解决领土问题的强烈意愿，还体现出其作为政治家的执着和独立自主的一面。而且，安倍还积极寻求对俄外交的新模式的构建。新设“日俄关系大使”一职，建立副外长级对话渠道等努力，很有可能为今年7月举行的国会参议院选举增加筹码，提高执政党的支持率。

第二，自去年9月岸田文雄访问俄罗斯以来，双方高级别接触频繁。通过第二轮日俄副外长级和平条约问题谈判（2015年10月），G20峰会上的日俄首脑会面（2015年11月），日本自民党副总裁高村正彦的访俄（2016年1月），俄副外长莫尔古洛夫的访日（2016年2月），自民党政调会长稻田朋美的访俄（2016年4月）等接触，日俄关系出现小幅回暖迹象。安倍此次访俄，有助于巩固双方已达成的共识，为日俄“2+2”交流机制的构建和普京的访日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通过此次日俄首脑会面，俄罗斯再次释放了欲与西方国家改善关系的信号。2016年4月在日本广岛举行的G7外长会上，日本替俄罗斯说话，促成了讨论重启G8的局面。显然，日俄关系改善对于打破西方制裁圈有着一定意义。普京会见安倍，也可将其视为将日本作为“突破口”的外交尝试。美日两国围绕安倍访俄一事出现隔阂，说明普京这一策略产生了一定影响。

第四，日本能够给正处于经济困境中的俄罗斯提供帮助，因此，普京对安倍提出的经贸合作提案表现出了积极响应的姿态，而在领土问题上则明确了不妥协，让步的立场，向日方传递了经济和领土问题“一码归一码”的对日外交思路。此次日俄首脑会谈再一次证明说明，分开处理“核心利益问题”和“一般问题”已成为俄罗斯对日政策的基本基调。基于这种认识，如经济合作问题、朝鲜半岛局势、乌克兰及叙利亚

局势、核裁军等问题上，日俄的立场在未来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靠拢。

总体而言，安倍和普京此次“索契之约”的效应和影响甚微，但将有助于日俄两国间的相互理解与今后的交流的发展。当前俄罗斯外交、经济深陷困境，对于日本来说是解决领土问题和平条约谈判问题的难得契机，加之首相安倍晋三对日俄关系的处理极为热衷，甚至不顾盟国美国的利益，其做法在战后日本历史上是少见的。然而，此次安倍访俄“败兴而归”，再一次揭示了俄日间存有难以逾越的鸿沟，说明双边关系实现“历史性突破”非一朝一夕内事，只有构建长期、稳定的互信关系，方可有回旋之机。

战后日遗化武销毁进度缘何一再滞后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任文峰

2015年8月15日，中国驻荷兰大使兼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陈旭表示，中方对日本在华遗留化学武器销毁工作进度明显滞后表示严重关切和不满，敦促日方加大投入，加快进度，还中国人民一片净土。震惊之余，我们不禁要问：70年过去了，在华遗留的化武为何还未销毁干净？

一、中国：二战化学战的主战场

与臭名昭著的731细菌战部队相比，日军的化学武器似乎鲜为人知。然而事实上，日本是在整个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唯一长期地、有组织地、大规模地违反国际法使用化学武器的国家。瓦斯部队是侵华日军的常设兵种，几乎所有师团都配有毒气部队。从1937年8月的淞沪会战开始，日军先后在徐州会战、武汉会战、宜昌战役等重大战役和“大扫荡”中大肆使用化学毒气，有确切使用时间、地点及造成伤害情况记录的多达1241例。化学毒气不仅杀伤力大，更能对受害方心理造成极大的恐怖，从而迅速瓦解中国军民的战斗意志，多次起到扭转战局的作用，被士兵们称为“决胜瓦斯”。

纵观整个二战，欧洲战场没有重现一战中马恩河战役那样残酷的化学战，东方战场却成为化学战的主战场，而中国正是化学战最大的受害国。根据国民政府对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提交的证据文件，从1937年至1944年，战场上由于毒气使用而死伤的军人为36968人，其中死亡2086人，死亡率为5.64%。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指挥工程学院纪学仁教授的研究，日军毒气武器引发的中国军民伤亡总数在94000人以上，死亡者在10000以上。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生产和使用化学武器是在背信弃义、公然违反自己签署的国际法规的背景下进行的。一战以前日本加入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有两个：一个是缔结于1899年的海牙公约中《禁用毒气弹的声明》（日本于1900年批准），禁止使用包括窒息性毒气在内的所有毒气；另一个是缔结于1900年、又修改于1907年的《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其中第23条规定“特别禁止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日本于1911年批准）。可是，1925年日本就抛开墨迹未干的国际法规，聘请德国专家研发毒气，30年代关东军更利用中国人做活体实验，取得化学毒气相关的宝贵资料，全面

侵华前已经研制出大量化学武器并装备部队。

建国后，各地陆续发现被日军遗弃的化学武器，以 2003 年齐齐哈尔“8.4 芥子气中毒事件”为代表，伤人事件偶有发生，当地的生态环境也长时间遭受污染。根据 1997 年生效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 1999 年中日两国《关于销毁中国境内日本遗弃化学武器的备忘录》的规定，日本政府对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武承担全部责任，“提供一切所需的资金、技术、专家、设施及其他资源，中方提供协助”。在中日双方共同努力下，处理日本遗弃化武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日本共同社称，日本政府从 2000 年 9 月起，在中国的约 50 个地点回收了约 4.8 万发遗弃毒气弹。但总体来看，日本遗弃化武销毁工作整体进程仍然严重滞后双方制定的销毁计划，大量已发现的日本遗弃化学武器亟待安全处理。

二、销毁遗华化武的现实困难

一是数量大、种类多。数量上，日本估计遗留在华的化学毒气弹约 70 万枚，中国专家则估计包括毒气弹、毒气筒等在内，总数量在 200 万枚以上。种类上，日军除没有研制出神经性毒气外，几乎研制和装备了世界各国所装备的所有毒气。日军将芥子气、路易氏气、光气等 8 种毒气制式化，分为绿弹（催泪性毒气）、红弹（呕吐性毒气）、黄弹（糜烂性毒气）、茶弹（血液中毒性毒气）、蓝弹（窒息性毒气）等几大类。此外，日军的毒气兵器同样种类繁多，包括各种航空炸弹、炮弹、毒气筒、布毒器、毒气钢瓶等等。

二是分布广、发现难。驻华日军在投降前，根据陆军中央的指示，把毒气武器被投弃到海里、河里、古井里或就近掩埋。例如，根据第 11 军第 34 连队的某将校回忆，1945 年 8 月 20 日，在湖南湘潭县滴水埠得到停战命令后，地区司令部在烧毁所有文件的同时，命令秘密处理毒气，把装有毒气弹的二十多个箱子扔进了湘江。由于资料销毁，直至今日日本也无法提供具体确切的遗弃地点。只有在我国在进行建筑施工、疏浚河道等工程时，才会被逐渐发现。据粗略统计，目前我国已经发现 60 个日遗化武埋藏点，遍布 19 个省（区）。

三是销毁难度大，花费高。由于日军的毒气弹年代久远，种类标识难以识别且混杂在一起，因此不论是世界通行的“焚毁法”还是“中和法”，都不适合大规模销毁日军的毒气弹。为应对南京的毒气弹销毁工作，2009 年日本斥巨资建造了一台移动式处理设备，原理是先特殊容器内引爆化学武器，然后对气体进行净化后排出。技术难题算是解决了，清理毒弹的花销却令人乍舌：2000 年 9 月黑龙江省北安市销毁 893 枚毒气弹，共花费 13 亿日元；2010 年在南京销毁毒气弹 3.7 万枚，耗资 35 亿日元。2010

年日本关东学院大学教授殷燕军就曾估算，销毁全中国遗留的化武，总预算将超过千亿日元，他对日本政府是否有决心和能力全部解决遗留化学武器的问题表示担忧。

事实也是如此。外交部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问题办公室主任刘毅仁称：“中方近年来多次向日方通报新发现的日遗化武有关情况，要求日本派团进行确认调查和安全化处理。日方以人手和经费有限为由，每年只安排两三次调查，致使许多日遗化武得不到确认和安全化处理。”显然，“日方过多地考虑本国的利益”，尤其是经济利益，成为影响销毁进程的重要原因。那么，即便经济持续多年不景气，日本真到了要“赖帐”的地步么？

三、销毁工作滞后的日本国内因素

客观的说，当下日本的政治体制是销毁工作资金不足的主要症结。日本实行的是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销毁化武需要的资金需要由政府向国会提交预算案，而预算案在国会不一定都能顺利通过，有时会被削减甚至出现国会不为政府“买单”的情况。例如，2000年日本用于处理毒弹的预算约3000万美元，2001年约4600万美元，2003年增加到约2.6亿美元，2004年又减为约1.4亿美元。

司法方面，由于我国放弃了对日战争索赔，销毁遗华化武的资金似乎也很难通过司法途径获得。日本是海洋法系国家，重视案例的判决和遵循，如果有了裁定胜诉的先例，以后必须重点参照，为避免日后引起更多问题，日本最高法院一般都裁定起诉方败诉。多起慰安妇案、强征劳工案均以败诉告终足以说明这个问题。

政府方面，我们应当注意到近年来日本政局不断“向右转”产生的微妙影响。从小泉到安倍，中日原有的友好局面不断遭受挑战，而销毁日遗化武似乎与安倍的右倾化道路并不合拍。目前的问题是，一纸《备忘录》能否约束日益“顽皮”的安倍政府？安倍政府是否会一拖再拖，使销毁工作难以为继、遥遥无期？

安倍晋三在二战胜利70周年讲话中说：“人们渴望和平，创立国际联盟，创造出不战条约，诞生出使战争本身违法化的新的国际社会潮流。”正是日本，84年前作为“新国际秩序的挑战者”悍然践踏《白里安-凯洛格非战公约》发动九一八事变；84年后的今天，日本仍然迟迟不愿投入足够的财力、人力尽快销毁遗华化武。销毁遗弃化武是遗弃国的责任和义务，也是日本发动侵略战争必然付出的代价。难道安倍要逆和平发展的潮流而行，继续充当“国际秩序的挑战者”？我们拭目以待。

学术动态

“东亚日本学研究”国际研讨会在河南大学举行

2016年4月16日，由中国日语教学研究会、中国日语教学研究会河南分会主办，河南大学外国语学院、日本研究所承办，河南省教育厅、全国高等学校大学日语教学研究会、河南省外语教学委员会、日本侨报社、日中交流研究所后援的第三届“东亚日本学研究”国际研讨会在河南大学金明校区的中州国际金明酒店第一会议室举行。



会议得到了国内外日语教育和日本学研究领域专家和学者的积极响应，来自东亚三国 36 所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学者、教师和博士硕士生 80 余人参加了大会。开幕式后，中国日语教学研究会会长徐一平教授、原韩国日本学会会长、韩国汉阳大学李康民教授和日中翻译文化教育学会名誉会长、东京学艺大学松冈荣志教授分别为大会做了主旨演讲。

当天下午，与会人员根据研究方向被分成日语语言组、日语教学组、文学组和社会文化组四个分科会进行发表讨论。闭幕式由中国日语教学研究会河南分会副秘书长、我校外国语学院郑宪信副教授主持。各分科会主持人在大会上对各自分科会交流情况进行了总结点评。中国日语教学研究会河南分会会长王铁桥教授为大会致闭幕辞。

（信息来源：河南大学网）

“东亚佛教的宗派与地域传统” 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大学召开

2016年4月21日，由北京大学哲学系主办、北京大学佛学教育研究中心承办，河北禅学研究所协办的“东亚佛教的宗派与地域传统”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召开。来自韩国、日本、中国台湾地区以及中国大陆的佛教领域专家学者约50人参会。

本次会议系东亚四校（北京大学、东京大学、东国大学、台湾大学）佛学交流项目。研讨会上，东亚各地区佛教相关领域的学者们围绕东亚佛教宗派的文献、历史与思想进行深入交流，共同研讨佛教在东亚各地的地域传统，并探讨了东亚佛教在当地的发展现状与趋势。



研讨会开幕式由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北京大学佛学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李四龙主持。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北京大学宗教文化研究院名誉院长楼宇烈致开幕辞。他倡导东亚佛教的学术共同发展，并指出此次“东亚佛教的宗派与地域传统”学术研讨会对于推动东亚地区各国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及东亚佛教地域传统的发展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印顺法师在致辞中期望加强东亚各国间的学术交流、合作与发展，并希望学者们能够共同推动中国南海佛教的发展。东国大学佛学学院教授兼BK事业团团长金钟旭在致辞中对韩国佛教地域的发展状况和学术探索进行了概要介绍。

研讨会第二阶段为东亚佛教学术论文发表报告会，中、韩、日和台湾的学者对各自国家和地区的学术成果进行了介绍、评议、互动。报告会首场由金勋教授主持，金天鹤发表了《韩国华严宗思想特征》，并由张文良教授评议；下田正弘发表了《日本学

者在大正藏编印中所体现的对现代佛教研究的贡献》，并由陈明教授评议；杜宝瑞发表了《六祖坛经的经典传承与理论创作》，并由徐文明教授评议。张风雷教授、王颂教授、周学农教授分别主持了其后三场，蔡耀明、叶少勇、袁轮显量、严玮泓、姜文善、慧源、田水晶、马炳涛等人从各个宗派与典籍发布了学术报告。

东亚国家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联系，孕育了各自丰富多彩的灿烂文化。在当代，东亚地区的文化传播与交流迅速发展，东亚各地的佛教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在长期的相互交流过程中，形成了一个以大乘佛教为核心的东亚佛教文化圈。已故的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将东亚佛教之间的这种特殊关系比喻为“黄金纽带”。与会者普遍认为在全球化时代，佛教领域的研究应该从东亚本土的历史文化出发寻找普遍性价值，通过各国的共同努力探索构建科学、完善、多元的学术体系，积极与世界对话。

据悉，2014年5月，北京大学、东京大学、东国大学、台湾大学四校佛教学者在韩国东国大学签订协议，商定每两年四校轮流举办佛学工作坊，介绍、评议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

（信息来源：大公佛教网）

“东亚文化共性与海洋共同体构建” 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浙江师范大学举行

2016年5月7日，东亚文化共性与海洋共同体构建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浙江师范大学举行。来自岭南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学习院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长崎县立大学中国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与中国边疆研究所等高校和研究机构的近30名专家学者和我校外语学院、环东海与边疆研究所的教师参与了研讨，呈现了一场异彩纷呈、成果丰硕的精神盛宴。

7日上午，开幕式结束后，各位专家学者从东亚各国之间文化的共性与差异入手进行学术探讨。日本学习院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的王瑞来教授、韩国岭南大学崔在穆教授、同济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所的夏立平教授分别就日本文化中浓厚的中国特色、朝鲜文化中的东亚观和东亚文化共同体和妈祖文化三个论题展开论述。南开大学日本研究所刘岳兵教授及广东省社科院海洋研究中心李庆新教授作为评议员对三位发言人的发言做了精彩评议。刘岳兵教授提出：“我们不仅要抓住东亚文化的共性，还要注意差别，尊重和研究差别是谈论共性的前提。”在短暂的茶歇后，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教授戴鞍钢以《李鸿章与东亚——以中韩关系为中心》为题，详细阐释了李鸿章在东

亚关系问题上所做出的贡献。中国社科院海洋法与海洋事物研究中心王翰灵教授则发表了题为《东亚海洋共同体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对策》的演讲。天津南开大学孙卫国教授对前两位发言人的发言做了评议，他赞扬了戴鞍钢教授对于李鸿章与东亚关系形成与演变的深入研究以及王翰灵教授发言中强烈的学术性与前沿性。



7日下午，各位专家学者对建立“东亚区域共同体”的可能进行了探讨。台湾佛光大学的苏南望杰副教授率先发言，他凭借深厚的佛学底蕴，向在座学者介绍了他近年来在“汉、藏佛教大藏经内容差异”上的学术成果，探讨佛教对于加深东亚文化认同的可能。浙江省社科学院哲学所钱明教授由此引出：“中日韩（朝）之间的文化交流主要依靠书籍。”对此，南开大学的刘岳兵教授以田冈岭云的“和译汉文丛书”为例，介绍了近代日本的汉籍翻译情况。不单是语言、书籍和翻译，东亚的文化共性还体现在国与国之间的文化交流之中。暨南大学的刘永连教授《地方与民间视阈下的中韩文化交流》和浙江工商大学的江静教授《赴日宋商与中日文化交流》就同样从民间角度分别探讨了个人和群体在东亚文化交流中所扮演的积极而活跃的角色。

不同于文化上的共性与认知，东亚各国自宋代以降就海域问题曾引发大量的矛盾和冲突。对此，中国人民大学庞中英教授从分析现在的东亚地区秩序入手，就东亚秩序的未来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同济大学夏立平教授在此基础上，发出了他关于构建“东亚海洋共同体”的畅想。姚建根副教授的报告《宋元时代的东亚海域情势》和辽宁师范大学林建华教授的报告《海疆观念在近代东亚民族国家建构中的作用》分别探讨了在构建东亚海洋共同体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大连大学张晓刚教授则以“华人在日本近代开港贸易时期的地位及影响”为切入点，就当今如何开展东亚各国间的海上贸易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

“边疆作为东亚两国间经济文化的直接交流和融合区，目前相关研究涉足甚少。因

此，边疆史可以作为今后东亚研究的一大方向。”研讨会最后，苏教授如是倡议。一场盛宴就此落幕，但一个关于构建“东亚文化共性与海洋共同体”的梦想却会随着研究的深入和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在不远的将来照进现实。

（信息来源：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网站）

“全球传播与东亚” 会议在京召开

“全球传播与东亚”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在北京举行。本次会议由中国传媒大学、国际中华传播学会以及美国韩裔传播学会主办，由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部、传媒高等教育国际联盟协办。本次会议在全球化的语境中探讨新闻传播领域如何与时俱进，加快策略调整，实际有效地应对压力与挑战，为中国学者以及高校师生创造了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及知名学者对话的机会。

本次论坛以“全球传播与东亚：来自新媒体与社交网络的全球传播灵感”为主题。讨论了全球传播给东亚学者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思考在当今时代，传播者如何才能发出最有力的声音。

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胡正荣在会上指出，中国目前的新闻传播教育，与媒体行业的匹配度不高。随着传媒业发生巨大变化，传媒教育面临着巨大挑战。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所长唐绪军说，与传统新闻传播相比，“两微一端”的传播方式互动性更强，传播语言上网言网语杂糅明显，视频、音频相结合的可视化传播、个性化的定制成为趋势。

（信息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东亚地区拉美研究伙伴对话—共识与合作” 国际会议在沪举行

2016年6月15日，“东亚地区拉美研究伙伴对话—共识与合作”国际会议在上海大学举行。本次会议旨在“搭建平台、构筑网络、汇聚共识、建立机制、促进合作”，为东亚地区拉美研究合作平台的建立、东亚与拉美的学术研究网络对接奠定基础。来

自日本、韩国、泰国、俄罗斯、澳大利亚、秘鲁等国家以及国内各省市、地区拉美研究机构近 60 位代表出席会议。

此次会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主办。会议主要围绕“东亚地区拉美研究现状”、“东亚地区拉美研究跨区域合作前景”以及“东亚地区拉美研究伙伴对话”合作机制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会代表认为，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两个地区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调整经济结构、提升国际竞争力、加强科技创新、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面临着共同的挑战，多重利益更多地交汇。东亚和拉美学术界以及公共政策智库应担当构建亚拉学术对话机制的责任，尽早启动合作进程，服务于两个地区政府、产业、社会的相关需求，发挥凝聚思想和引导共识的作用，促进亚拉合作进程走向深化。

在此基础上，会议通过《东亚地区拉美研究机构合作倡议（上海共识）》：一是建立东亚地区拉美研究智库对话机制，形成定期、持续的互动与交流，创造更多的合作机遇。二是这一对话机制应力求发挥学术研究机构的能动性，分享对拉合作经验，提出东亚拉美合作的着力点，为东亚—拉美合作论坛提供智力支撑。三是东亚地区拉美研究智库对话机制将每年举行一次成员大会，原则上由各成员轮流主办。每次会议主题和具体日程经主办方与相关成员协商确定。四是东亚地区拉美研究智库对话机制将适时与拉美地区的亚洲研究网络及其他国际学术网络进行对接，最终成为东亚—拉美论坛的一部分。

（信息来源： 东方网）

《东亚经纬》征稿启事

《东亚经纬》是由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办，面向全国相关机构内部发行的学术季刊。

本刊以研究“东亚学”理论，探讨东亚地区热点问题，分析该地区政治、经济、文化走势，传递海内外“东亚学”研究动态及信息为己任，开设“观察与思考”、“名家访谈”、“学术动态”等栏目。

《东亚经纬》不仅是从事东亚研究的各界人士开展学术探讨和交流的平台，也是相关部门了解和认知“东亚学”领域重要研究成果的渠道之一。

为进一步提高《东亚经纬》信息质量和可读性，能够全面反映“东亚学”研究的现状，兹长期征集相关东亚的研究稿件。征稿要求如下：

- （1）稿件要求立意新颖，观点鲜明，内容充实，论证严密，语言精炼，资料详实；
- （2）稿件必须由作者（或合作者）完成，杜绝抄袭。字数以 2000—3000 字为宜，优秀稿件可适当放宽字数要求；
- （3）稿件中如有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际标准，尽量不用图表；
- （4）一般不使用注释，如有引文，可在引文后加括号，注明出处（按作者、文献名、期刊或出版社、年月顺序）；
- （5）附上作者简介，信息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

本刊收到稿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阅，并通知作者稿件处理情况。稿件一经采纳，本刊将略付薄酬。

投稿邮箱：youno2014hz@mail.zjgsu.edu.cn

邮寄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 18 号

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邮编：310018）

《东亚经纬》编辑部